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现场出席监事二人，一名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殷国森现场出席并表决，吴永利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举手、通讯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使用房产作为授信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三）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 3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 4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